JUN26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35935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注册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确立豁免所要求的工作机会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本办公室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本办公室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具体而言，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和讨论，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得出结论性认定。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在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基于其取得相当于美国会计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以及随后在该专业领域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见8 C.F.R. § 204.5(k)(2)（界定“ 高级学位 ”）。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确立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行使“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

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在评估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时，审理主任认定其未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审理主任未涉及申请人是否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以及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3(a)(i)。该解释应足以使申请人获得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基于以下讨论的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不充分，未能使申请人获得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处理任何缺陷。

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对申请人拟议事业性质的讨论。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提交时“ 未能具体说明其拟议事业，也未能解释记录中的证据如何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案的三叉检验标准 ”。相反，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与拟议事业相关的大量证据，该事业为拥有并经营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名为l I的财务咨询和商业咨询公司。该证据包括公司设立文件、五年商业计划、公司网站截图、_____与另一家美国公司之间的投资协议、推荐信、一位大学教授就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全部三叉标准资格出具的专家意见书，以及一封描述拟议事业和Dhanasar三叉分析要素的说明信。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咨询公司的更新商业计划及其他相关证据。然而，审理主任似乎认定申请人对拟议事业作出了重大变更，错误地指出“ 似乎[初始]拟议事业是申请人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多家公司工作 ”。因此，不清楚审理主任在适用Dhanasar框架时，最终是否按照记录中一贯描述的拟议事业进行了评估。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Dhanasar第一叉标准，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然而，审理主任的裁定是结论性的，未对申请人的证据进行分析，也未解释该结论背后的推理。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商业计划、推荐信、专家意见书及其他文件，以支持其主张即拟议事业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叉标准，而审理主任的决定中均未涉及这些内容。由于此事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以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Dhanasar第一叉标准中的实质价值或国家重要性要素，该决定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解释不符合资格的具体理由。

审理主任就Dhanasar第三叉标准作出了同样结论性的裁定，且未涉及申请人是否根据Dhanasar第二叉标准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再次强调，审理人员必须解释否决申请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

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初始提交及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和论点，未讨论Dhanasar案中列出的多数相关因素，因此未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确定其是否已根据Dhanasar框架全部三叉标准确立资格。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